

要錢要色還包裝修 貪警判11年定讞

高雄市警察局三線一星警官孫啟義，擔任督察室督察時包庇劉姓業者經營色情小吃店，接受招待出國，連居家裝潢、家電都由劉埋單。一、二審依貪汙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，判孫十一年徒刑，褫奪公權五年；孫上訴，最高法院駁回定讞。

孫被起訴後停職迄今，市警局將在收到判決後依規定免職；高雄市政府另將孫移送懲戒，懲戒法院第一審判他撤職並停止任用四年。

警大四十六期的孫啟義 99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高雄市警督察室督察，劉姓業者經營「佳佳小吃店」，實際上是「越南店」，有女子脫衣陪酒。

小吃店 102 年起被轄區派出所列為臨檢目標，劉受不了，拿錢賄賂孫請他關說，孫允諾，趁分局警友會聚餐時，向派出所所長關說，想轉交二萬元給所長，暗示減少臨檢次數。所長得知用意婉拒，錢流進孫口袋。

孫啟義也接受劉招待脫衣陪酒、按摩、越南旅遊，甚至委託劉修繕鐵皮屋不付廿萬工程款，還要劉買近六萬元家具。劉一度向外甥抱怨孫「吃銅吃鐵」。

法院統計孫藉機要求、收受賄賂和不法利益所得財物價值 34 萬 8,700 元；孫辯解，和劉姓業者私交甚篤常互相餽贈，劉 103 年起經商需要，陸續跟他借上千萬元，但 106 年公司倒閉、還不出錢來，雙方交惡。他稱劉懷恨在心、報復，107 年告劉詐欺。

一審宣判後孫上訴，高雄高分院維持原判，加沒收冷氣機與洗衣機各一台。孫啟義再上訴，最高法院駁回定讞。劉在收賄案調查前自首，免刑確定。

(資料來源：聯合新聞網 111 年 04 月 19 日報導)

政府價值在廉能，貪污腐敗不容忍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